|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作 業 程 序 ( 方 法 ) 及 稽 核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
| AA-68311AA-68311AA-68311AA-68312AA-68320AA-68330AA-68330AA-68330AA-68330AA-68330AA-68330AA-68330AA-68330AA-68350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徵信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月隨案處理︶ | 本規範所稱公司係指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之期貨商（證券交易輔助人）；委任證券商係指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而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之證券商。一、開戶書件及受託契約之填寫內容是否完整、確實且符合規定，是否符合開戶雙重證明文件之核驗規範。二、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是否確認其身分為本人，且其受託買賣金額是否予以限制。公司是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並就相關程序負責。三、委託人是否無不得開戶之情事。四、除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外，經辦開戶人員是否確實留存委託人之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五、委任證券商內部人員開戶帳號是否與其他委託人區分。六、是否指派合格之業務人員向委託人詳盡解說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委託人是否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瞭解及已取得風險預告書存執。（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得排除適用）前項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簽章辦理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強化簽署程序。公司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委託人審閱簽署，或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是否依規定辦理。七、經辦開戶人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是否僅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收件或訪談，並是否當場請委託人本人提出身分證正本核驗無誤後留存影本（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八、是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就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經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是否於充分了解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公司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無董事會者，是否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對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委託人，公司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且是否確實依前開作業程序辦理。委託人如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公司是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辦理。九、開戶資料是否送交委任證券商。十、非完成開戶手續、簽訂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建檔完成者，是否未接受委託人之委託。十一、（刪除）。十二、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規定文字。一、經辦開戶人員是否有請委託人詳實填具「徵信資料表」且交由徵信審查人員審核查證。二、是否有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委託人資料，如發現異常，是否詳細進行查證，並留存查詢紀錄。（未符合得使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資料之證券商不適用）三、徵信作業是否落實合理查證之程序，並有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惟採委託人交割帳戶之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之券商不適用。四、公司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是否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徵信作業。五、徵信資料是否送交委任證券商。一、開戶資料、受託契約及清冊是否妥善保存。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或註銷帳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三、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備註：AA-68320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下查核周期更改如下： 第一點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修改為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第三點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修改為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1. 交易標的：

（一）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公司買賣「受益憑證」範圍，是否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二）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ETF及CE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是否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接受其委託。前項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簽章辦理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強化簽署程序。（三）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是否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是否於初次買賣CEF及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四）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非專業投資人買賣標的相關限制，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是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五）對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委任證券商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六)公司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投資人，信用評等是否達BB等級或以上。(七)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1、公司對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是否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才接受委託買進。2、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委託人是否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3、公司是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二、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是否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化申報平台」申報相關資料。三、受託買賣作業：（一）委託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受託買賣人員接受客戶當面委託時，委託人是否為客戶本人或已出具委任授權書之合格代理人。公司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是否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就標的選定標準是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公司是否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二）委託書是否依序編號及打印時間且無重複編號情事。（三）受託買賣人員受託後是否依規定於委託書上簽章，且不得代客操作。（四）（刪除）（五）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是否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且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列印及簽章。（六）公司受理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確實執行管控機制。公司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法人透過資訊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容或指令，是否與委託人確保資訊平台之交易安全與資料保存之完整性。（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無從事信用交易。（八）合併執行委託時，是否依交易結果為公平分配。（九）電話委託是否錄音並依規定期限保存。（十）（刪除）（十一）公司及業務人員是否無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十二）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接受其委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公司辦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無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十三）接受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委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就受託買賣標的種類分別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同。（十四）對內部審查機制評定風險程度較高或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商品，是否於委託人下單時揭露，並提示相關投資風險。（十五）公司是否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給委託人。（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公司是否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十六）委託人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如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是否無低於三日。（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十七）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規定向委託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且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者，其保存期限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相關規定。）（十八）公司是否無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十九）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是否未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刪除）。（二十）除自行以電子式交易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是否無受理自己及未成年子女帳戶之委託買賣。（二十一）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惟公司是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是否注意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是否向委託人提示注意事項及是否依國際配售結果分配依據進行分配。四、成交後核對：（一）買賣成交後是否即於委託書上簽蓋「已成交」之戳記，並通知委託人。（二）（刪除）。（三）（刪除）。（四）買賣報告書除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者外，是否依規定交付委託人。委任證券商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公司或委任證券商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是否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五）買賣委託紀錄無爭議者，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有爭議者是否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五、公司受理委託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是否依券商公會「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規範」辦理：（一）公司是否依規定辦理委託人申請作業。（二）公司是否依自行訂定API申請資格辦理。（三）公司是否依規定辦理控管配套措施。公司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是否具備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之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公司如提供加值服務應由委託人自行設定參數與決定買賣之執行，是否無涉及個股推薦與投資顧問之服務。六、公司是否依規定落實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七、其他事項：（一）公司是否按日（月）向券商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日（月）報表。（二）公司對於委任證券商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是否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三）公司是否代理證券商通知委託人辦理交割事宜。備註：AA-6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下列事項，由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修改為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1）第二點、（2）第三、（二十一）點。一、公司辦理客戶開戶、受託買賣作業，如有發生異常事項時，是否於發生當日作成處理報告，報告中是否詳載發生事由，當事人及處理經過，如所涉事件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時，是否即向上級主管及稽核人員報告。二、公司交付證券投資人委託發生錯誤時，是否立即通知委任證券商，委任證券商是否將處理結果告知公司。備註：AA-68350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由定期（每日隨案處理）修改為定期（每月隨案處理）。 |  |